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十七届中央委员会提出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这一修正案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大会认为，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大会一致同意在党章中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大会要求全党同志更加深入地学习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完善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体制机制，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

大会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长期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一道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大会强调，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奋力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大会认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大会同意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并作出阐述，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更加完善，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有利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是我

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客观需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必然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保障和改善民生，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将这些内容写入党章，丰富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内容，对全党同志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大会认为，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是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我国过去30多年的快速发展靠的是改革开放，未来发展也必须坚定不移依靠改革开放。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

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把这方面内容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更加深刻地认识坚持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推进改革开放。

大会认为，十七大以来，随着党的建设实践发展，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正视党面临的考验和风险，重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根据实践发展，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新要求。适应新的形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切实做到求真务实，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大会同意把这些新成果、新认识、新要求充实到党章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中，使党的建设的主线、总体布局、总体目标更加完善，有利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大会认为，总结吸收近年来党的建设的成功经验，并与总纲部分的修改相衔接，对党章部分条文作适当修改十分必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是广

大党员应尽的义务；积极创先争优，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选拔干部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党要更加重视监督干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原则，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把这些内容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同志坚持党的指导思想、增强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有利于更好坚持公道正派的用人作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提高人选用公信度，促进干部健康成长；有利于推动干部队伍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各方面素质，更好发挥表率作用。

大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全党同志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更好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新华社北京 11 月 14 日电)

肩负人民重托 开创美好未来

——新一届中共中央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诞生记

2012年11月14日，北京人民大会堂。2300多名党的十八大代表和特邀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由376名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组成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和130名中央纪委委员组成的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必将肩负起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伟大历史使命。

今天，汇聚了中华民族优秀分子的中国共产党，又将引领中华民族历史上最壮丽的新航程……

党中央高度重视十八届“两委”人事准备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

伟大时代赋予崇高使命

2011年金秋十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党的十八大于2012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

这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于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必须有一个政治坚定、团

结坚强、奋发有为的中央领导集体。

千古兴业，关键在人。党的十八大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选举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中央高度重视十八届“两委”人事准备工作。胡锦涛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两委”人选推荐、考察、提名工作，始终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政治局领导下进行。

胡锦涛同志先后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确定做好“两委”人事准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两委”人选总体要求和条件、结构以及推荐考察方法。

中央强调，“两委”人事准备工作必须着眼于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着眼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着眼于党的事业后来人、兴旺发达，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中央强调，必须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按照治党治国治军政治家集团的要求选拔“两委”人选；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充分走群众路线；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既充分借鉴近几届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尤其是十

七届“两委”人事准备工作的经验，又体现与时俱进，不断改进完善。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中央明确提出：

——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应当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起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改革创新，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富有活力、团结和谐，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高度统一，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能够驾驭复杂局面，应对各种挑战，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不断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的政治家集团。

——新一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善于从全局上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理想信念坚定，党性坚强，公道正派，敢于坚持原则，能够同党内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坚决斗争的领导集体。

按照这一总的原则，中央提出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人选素质要求，特别强调——

带头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政治上清醒坚定、在重大问题上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中经得起风浪考验；

具有正确判断形势、领导科学发展、应对复杂局面、依法执政、总揽全局的能力，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群众工作本领，能够担当重任；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敢于坚持原则，勇于承担责任，善于学习、思想解放，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带头学习、遵守、贯彻和维护党章，组织观念和大局意识强，严守纪律，公道正派，心胸宽广，坚持民主集中制，善于团结共事，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在党内外有较高威信。

中央提出了新一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人选素质要求，特别强调——

政治坚定，党性坚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

职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敢于坚持原则，勇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恪尽职守，秉公执纪；

政策水平高，法纪观念强。全面正确地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有党务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负责地承办党中央案件，带头维护中央权威和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切实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人民群众的利益；

严格自律，公道正派，为民、务实、清廉，在党内外有较高威信。

这些条件的提出，既继承了优良传统，又坚持与时俱进，体现了党的宗旨，反映了人民期待，符合时代要求，为“两委”人事准备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从2011年7月到2012年6月，中央先后派出59个考察组，分赴31个省区市和130个中央国家机关、中央金融机构、在京中央企业进行考察；中央军委派出9个考察组分赴全军和武警部队各大单位进行考察；之后根据需要又对个别人选进行补充考察。

按照中央对“两委”的总体要求和“两委”人选个人素质要求，考察工作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考察干部的德、能、勤、绩、廉。 (下转 A06 版)